

女孩自导丢车剧 民警识破小把戏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一名女孩为了换一辆新自行车,便把旧车子藏起来,并谎称被偷了。7月14日,公安民警慧眼识破“丢车”谎言,在帮忙找回旧车的同时,暖心教育、引导女孩树立诚信品格。

“我女儿的自行车被偷了……”当日下午4时16分,家住羊市街的侯女士向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综合指

挥室报警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荀强、辅警尹万林迅速出警赶到羊市街。经询问,侯女士女儿的自行车一直停放在单元楼里,近期孩子没有骑车外出,当天准备出门时才发现自行车不见了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前往小区保安室,根据孩子提供的自行车外观特征和最后一次骑车时间,查找有价值的线索。在此过程中,民警发现女孩回答问

题总是前后矛盾,怀疑其中有猫腻。带着疑虑,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走访和查找,最终在距离小区不远的一家商铺门口找到了自行车。

“自行车是我自己藏起来的。”看到眼前的自行车,女孩终于坦白。原来,她想让父母给自己换辆新车,便于3天前偷偷将自行车停放店铺门口,回家告诉妈妈车子丢了。面对主动认错的孩子

子,民警没有严厉斥责,而是蹲下身耐心教导:“想要什么东西,一定要坦诚地告诉爸爸妈妈。小聪明或许能换来新车,但诚实诚信才是你今后的立身之本。”

一场虚惊最终化作一堂深刻的诚信课。民警提醒,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多关注孩子需求,通过正向沟通避免类似情况发生,帮助孩子树立诚信品格,健康成长。



“法治巴士”上路 邀您搭车学法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文/摄)“既有听的,又有看的,真是不一样的乘车体验。”司法所工作人员“跟车”说法、布置一新的“车载”法治图书角……7月15日,变身“法治巴士”的古交市3路公交车亮相,乘客们随手翻看法治宣传小册子,搭一趟车、学一路法。

古交3路公交车从河口南园小区到水泉寨公园,途经24个站点,穿行于东曲、河口等大街小巷,日载客量大。古交市司法局河口司法所联合公交部门,在3路公交车厢内设置法治图书

角,首批投放精心编印的法治宣传资料涵盖民法典应知应会200条、“八五”普法宣传手册、国家安全知识、行政复议法等内容,与群众日常生活、权益保障息息相关,丰富实用、通俗易懂。

在装扮一新的车厢里,法律知识不仅能看、能听,还能互动起来。“大家知道去哪儿能享受到免费法律咨询服务?遇上各种矛盾纠纷,上哪儿找调解员?”……河口司法所建立“定期巡查+动态补充”机制,工作人员定期“跟车”,一方面了解资料取阅情况并及时补充,另一方面现

场讲法,紧抓社会热点、政策更新及乘客反馈意见,介绍各种法律热点知识,并提供法律咨询。

“小册子方便实用,还有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‘划重点’,特别是关于防范诈骗、邻里纠纷、劳动合同等内容,上下班途中法律知识轻松‘拿捏’。”乘客们纷纷点赞。利用公交车厢这个移动的普法课堂,使乘客在通勤或出行的碎片时间,通过“抬头能看、伸手能拿、上车能问”的普法新模式,轻轻松松搭车学法。

打击摩托“炸街” 查获“问题骑手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一个拿着C1本驾驶摩托,一个改装排气筒“炸街”,还有一个干脆没有驾照,在7月14日深夜至15日凌晨的检查中,交警晋源大队六中队民警连续查获了3名“问题骑手”。

7月14日晚,交警晋源大队六中队民警,按照支队和大队的部署,在长兴南街对摩托车飙车“炸街”等违法行为展开专项查处。当晚10时许,交

警拦下一辆两轮摩托车后,发现驾车男子只有C1驾照,属准驾车型不符。大约1小时后,交警远远听到一阵轰鸣,随后一辆摩托车飞驰而来。交警当即将这辆摩托车截停,经检查这辆摩托车的排气筒进行过非法改装。驾车男子承认,就是为了追求“炸街”效果,才对摩托车进行改装。交警当即对其作出相应处罚,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貌。查

处行动持续到15日凌晨,交警在检查一名女骑手时发现她根本就没有驾照。按照相关法规,交警将车辆暂扣,要求女骑手到大队接受处罚。

晋源大队负责人表示,飙车“炸街”等违法行为,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又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,大队将按照上级部署,不断加大查处打击力度,也请骑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骑行。

车辆压坏秧苗 民警化解纷争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几个朋友相约驾车游玩,途中车辆不慎压坏了村民的玉米苗,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争执。7月15日,娄烦县公安局杜交曲派出所巡逻民警田间调解,促使双方达成赔偿协议,握手言和。

当天下午,杜交曲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,发现几名群众正在田间激烈争吵,现场气氛紧张,赶紧上前劝阻。经了解,当事人冯某和几名朋友驾车游玩途中,因会车操作不慎,碾压到村民张某种植的玉米苗。随后,双方因沟通不畅就赔偿金额和责任划分发生口角。

民警当即安抚双方情绪,引导他们冷静沟通,并以案释法开展现场普法宣传。结合民法典中财产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,民警明确了侵权责任认定和赔偿原则,让冯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过错,也让张某理解对方并非故意为之。

最终,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,双方达成一致协议,冯某当场向张某支付了合理的赔偿,张某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藏匿警示标志 货车司机受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为了停靠方便、躲避安全检查,拉载酸洗污泥的司机竟将危险品运输车的警示标志藏匿,但最终被高速交警发现,受到相应处罚。7月16日,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相关情况。

7月4日9时30分,高速交警二支队五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对车辆例行检查时,一辆悬挂蒙K牌照的重型半挂货车进入交警视线。从外观上看,这就是一辆普通货车,但警务通却显示此车系危化品运输车。民警随即将车辆截停检查,发现货车所载货物为酸洗污泥,属危化品,但此车却没有按规定悬挂危化物品警示标志。

经询问,司机是为了停靠方便、躲避安全检查,才将警示标志藏了起来。交警对司机进行严厉批评后,对其“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”的违法行为,作出罚款200元,记6分的处罚。随后,交警将司机的违法行为抄告其公司和运管部门予以处理。

相关链接:

金属加工等行业,常采用酸洗工艺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皮、锈迹等杂质。酸洗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酸的废水,这些废水经过酸碱中和、絮凝沉淀、重金属捕集等处理工艺后,会形成含有大量重金属的固体废物,即酸洗污泥。因其含有毒性以及腐蚀性,若随意倾倒或处理不当,其中的重金属和残酸会渗入土壤和水体,污染土壤和水源。